

东川区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东处非办〔2020〕5号

东川区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东川区非法集资风险监测 治理工作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区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为及时、准确、有序地开展非法集资监测治理工作，及早化解非法集资风险，维护我区金融秩序，参照《昆明市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要点》（昆打非领〔2018〕55号）、《关于调整充实昆明市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昆处非〔2020〕21号）文件，区金融办研究制定了《东川区非法集资风险监测治理工作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东川区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东川区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代章)

2020年6月11日

东川区非法集资风险监测治理 工作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有效开展非法集资风险监测治理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59号)、国务院《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缔办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意见》、《云南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昆明市非法集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非法集资风险监测治理工作，是指在我区行政区域内，各行业主（监）管部门依法依规采取相应措施，加强日常监管，开展非法集资风险监测、预警、处置等工作。

第三条 同时具备以下四种特征视为涉嫌非法集资，应纳入监测范围：

（一）未经有关部门依法批准或者借用合法经营的形式吸收资金；

（二）通过媒体、推介会、传单、手机短信、微信、QQ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宣传；

（三）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以货币、实物、股权等方式还本付息或者给付回报；

（四）向社会公众即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区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对辖区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负总责，认真履行“属地管理、一线把关”的职责，结合本辖区实际，建立非法集资风险监测管理制度，负责具体实施非法集资风险监测治理工作。

第五条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监）管谁负责”，按照监管与市场准入、行业管理挂钩的原则开展非法集资监测预警工作。对需要经过市场准入许可的行业领域，由准入监管部门负责本行业领域非法集资监测预警工作；对无需市场准入许可，但又明确主管部门指导、规范和促进的行业领域，由主管部门牵头负责本行业非法集资监测预警；跨行业经营的，由主营行业（以登记注册机关登记注册信息为依据）主（监）管部门负责。对没有明确主管、监管部门的行业领域，由区处非办组织协调辖区有关职能部门，综合利用市场监管手段，防范非法集资风险。

第六条 区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在监测预警工作中主要承担组织、协调、服务、检查和督办工作职能，做好辖区信息统计报告、预警通报、风险提示等工作，并及时将情况报送市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处非办）。

第三章 监测管理措施

第七条 充分发挥网格化管理和基层群众自治的经验和优势，将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各项工作纳入网格化管理范畴，保障通讯渠道畅通。及时发现倾向性和苗头性问题，准确分析，适时预报预警，形成乡镇（街道）、村（社区）二级联动机制，对辖内涉嫌非法集资行为进行监测处理。

第八条 充分发挥社会各方面力量作用，广泛发动组织综治网格员、社会志愿者、基层社会组织和广大群众自觉参与非法集资监测管理工作。特别是充分调动村（居）委会工作人员积极性和主动性，组织力量深入社区、乡村开展防范预警工作，关注辖区内频繁参与非法集资的人员动向，努力挖掘非法集资线索。

第九条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应建立本行业领域非法集资活动风险排查和监测预警制度，落实责任部门和人员，强化日常管理，定期组织排查，通过单位和个人举报、新闻监督、日常巡查等方式，加强对行业领域内企业或个人经营行为涉嫌非法集资风险的监测，并及时规范清理非法集资风险隐患的经营活动。

第十条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要加强对涉嫌非法集资活动的举报线索进行调查；监测检查媒体广告发布情况，依法查处涉及非法集资活动的非法广告；向相关部门提供相关违法主体的工商登记信息；参与查处利用公司名义进行的非法集资活动，依照工

商法规进行行政处罚等；加强对从事民间借贷咨询等业务的中介机构的监管。结合企业年报抽查，根据监管需要，依法将非法集资风险高发领域的企业纳入抽查范围，并予以公示。

第十一条 辖区各银行机构在严格执行大额可疑资金报告制度基础上，建立银行账户可疑资金交易监控机制，重点监控短期内资金分散转入、集中转出或返还收益的账户，与客户身份、财务状况和经营业务是否相符的资金往来。并及时向人民银行东川支行提交可疑交易账户报告，经人民银行东川支行甄别后，将涉嫌非法集资的可疑账户及时提供给区处非办或公安机关。

第十二条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共同引导公众克服非法牟取暴利、非法获取利益等错误观念，增强“买者自担”、“风险自负”的投资风险意识，培养正确的投资理念。

第十三条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密切关注投资理财、非融资性担保、P2P 网络借贷等新的高发重点领域，以及投资公司、农民专业合作社、民办教育机构、养老机构等新的风险点，立足工作职责，密切关注涉嫌非法集资风险。

第十四条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建立信息采集、统计报送制度，全面掌握辖区、本行业涉嫌非法集资有关情况，适时做好监测预警信息发布和报告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工作程序规定，及时通报区处非办。

(一) 重视单位或个人对涉嫌非法集资活动的举报，加大举报方式和举报奖励政策的宣传力度，认真贯彻落实《东川区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实施细则》(东处非领〔2018〕6号文件)。

(二) 建立健全广告审查制度，定期、不定期对报刊杂志、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公共媒体发布的广告及推介信息进行监测、跟踪和分析，从中发现、识别和判断涉嫌非法集资活动的信息和线索，进行正确舆论引导。

(三) 密切关注并认真处理市处非办通报的涉嫌非法集资活动的线索，做好工作记录，做到准确把握，妥善应对，及时报告。

第十五条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应根据本辖区实际情况，采取实地检查、书面审查、重点调查、项目抽查和明察暗访等方式，对非法集资高发区域，开展专项检查工作，及时准确掌握非法集资风险情况。

第四章 风险处理

第十六条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认真处理监测发现的风险问题以及市处非办通报的涉嫌非法集资风险。涉嫌犯罪的，及时移交公安机关立案查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风险情况疑难复杂、难以判断的，可提请区处非办组织区公安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人民银行东川区支行、银保监办等部门进行会商，研判后集中处理。

第十八条 公安机关要直接受理涉嫌非法集资活动举报，根据分析研判将调查情况及时向区处非办和有关行业主（监）管部门通报。

第十九条 发现有涉嫌非法集资风险的行为，要根据基层处非工作机制，跟踪关注、加强监管、做好预警、及时调查，工作进展情况及时报区处非办。

第二十条 建立风险监测台账，定期汇总本辖区非法集资风险情况，每月按照要求向市处非办报送本月风险监测报告。如发现本辖区非法集资风险频发或风险重大，应立即形成风险监测报告，报送市处非办。风险监测报告应包括总体风险情况、风险高发行业、新增和存量线索情况以及线索处理情况等方面内容。

第二十一条 对于涉及到的非法集资敏感信息，要及时报送区处非办。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抄送：中国人民银行东川支行、区银保监办、区扫黑办

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 2020年6月11日印发
